

MIL-STD 系列及 IEC 60529 系列規範要求總表

項次	測試項目	條件	受測設備	備註
MIL-STD-1275E	發射式電壓尖波 Emitted Spikes	符合 MIL-STD-1275E 第 5.1.3.1.2 節要求及第 5.3.3.1.2 節 Emitted Spikes 之測試規範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提供試報告、測試配置照片及量測數據/波形、測及結果判定
	注入式電壓突波 Injected Voltage Surges	符合 MIL-STD-1275E 第 5.1.3.2.1 節要求及第 5.3.3.2.1 節 Injected Voltage Surges 之測試規範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發射式電壓突波 Emitted Voltage Surges	符合 MIL-STD-1275E 第 5.1.3.2.2 節要求及第 5.3.3.2.2 節 Emitted Voltage Surges 之測試規範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MIL-STD-810H	高溫操作	MIL-STD-810H，方法 501.7，程序 II - 操作，於 60°C 下恆溫 12 小時；待測設備 UUT 在溫度穩定後，於整個高溫暴露期間應保持運作，並進行功能驗證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高溫儲存	MIL-STD-810H，方法 501.7，程序 I - 儲存，恆溫 71°C 持續 24 小時；計時自待測設備 UUT 溫度穩定後開始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濕度	MIL-STD-810H 方法 507.6 程序 II，定制為 5 個週期（總計 120 小時），參照圖表 507.6-1（30°C~60°C，85%~95% RH），需進行測試前/後功能驗證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振動	MIL-STD-810H，方法 514.8，程序 I - 一般振動，第 4 類（參考：表 514.8C-VII）；5~500 Hz，60 分鐘/3 軸；垂直 2.24 Grms、橫向 1.45 Grms、縱向 1.32 Grms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衝擊	依採購附件指定之 Functional Shock 條件執行：40 G、11 ms、鋸齒波，分別於 X、Y、Z 三軸之正/負方向執行，每方向各 3 次，共 18 次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IEC 60529	車內設備總成類	IEC 60529，IP54（IP5X 防塵 + IPX4 防潑水）；正面限定條件，實際受測面及安裝姿態依採購附件執行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
試驗單位資格及共同執行要求

資格與能力條件

1. 執行單位須為具 TAF 認證實驗室。
2. 須具備 MIL-STD-1275E、MIL-STD-810H 及 IEC 60529 相關試驗設備與實際執行能力，並可依採購附件所列方法、程序、條件與判定方式完整執行，不得以一般性或非相當條件之測試方式替代。
3. MIL-STD-1275E 試驗設備須具備規範所需之電壓暫態波形產生、注入及量測能力，並可記錄 Emitted Spikes、Injected Voltage Surges、Emitted Voltage Surges 等試驗波形及數據。
4. MIL-STD-810H 試驗設備須可執行本案指定之高溫操作、高溫儲存、濕度、振動及衝擊等條件，並具備受測設備通電、訊號連接與功能監測之能力。
5. 振動及衝擊試驗須具備符合本案受測設備尺寸、重量及治具配置之能力，並可依指定軸向、次數、加速度、頻率與波形條件執行。
6. IEC 60529 試驗須具備 IP54（IP5X / IPX4）相關試驗能力，並可依本案指定之受測面、安裝姿態及試驗條件執行；試驗範圍及限制應於報告中明確記載。
7. 所使用之主要試驗及量測設備須於有效校正期限內，量測結果應具追溯性；必要時須提供主要設備清單及校正資料供查驗。
8. 正式試驗前須配合確認受測品供電條件、操作方式、測試介面、治具配置、監測訊號及功能判定方式，確認完成後始得執行正式試驗。
9. 各項測試完成後須提供測試報告，內容至少包含測試條件、主要設備資訊、測試配置、測試照片、量測結果、數據或波形、試驗前後功能確認及結果判定。
10. 本案試驗原則上應由實驗室之自有設備及其品質系統執行。
11. 應具備軍規相關試驗經驗。